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9-026

债券代码：112716

债券简称：18金王0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金王 01”、“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提请提前兑付 18 金王 01 全部债券召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
- 3、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上实中心 T3 楼 16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记名式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8金王01”债券总张数为2,000,000张，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或其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2,000,000张，占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00%。此外，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关于提前兑付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采用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记名式投票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约定的提前兑付日期为2019年5月14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2,000,00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00%；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未出席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所审议议案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代表（或其代理人）同意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芳晋 郭恩颖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

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
页）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
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日